江 苏 省 无 锡 市 滨 湖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苏 0211 破申 63 号

申请人：南京纵安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435 号太平北路 102 号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施瑜，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哲灏，江苏苏延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梓勤，江苏苏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新时代建设工程无锡有限公司，住所地无锡市五湖大道 9-2006。

法定代表人：戴铁君，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全新，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南京纵安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新时代建设工程无锡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申请人南京纵安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现本院对新时代建设工程无锡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仍在审查中，尚未正式受理，故南京纵安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以请求撤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南京纵安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

新时代建设工程无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贺锡霞

审　判　员　洪光军

审　判　员　张金金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饶英停